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1期

(季刊)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主办

2023年4月20日出版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清新区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清新府函〔2023〕32号..... 1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清新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清新府办函〔2023〕5号..... 67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清新区 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清新府函〔2023〕32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清远市清新区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应急管理局反映。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7日

前 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应急管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担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使命。“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全面建成现代化城市的关键时期，更是机构改革之后，绘制应急管理事业宏伟蓝图的第一个五年。

清远市清新区充分借鉴国内外先进城市应急管理先进经验，构建完整有序的应急管理责任体系，完善严肃高效的应急管理法治保障体系，健全科学合理的风险防范化解长效机制，提升坚实有效的灾害事故预防应对能力，加快先进灵活的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大力提升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为深化“十四五”时期清远市清新区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规划》《国家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国家综合防灾减灾“十四五”规

划（2021-2025年）》《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广东省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清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清江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十三五”期间，在市政、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清远市清新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应急管理机构改革部署，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深化应急管理领域改革，应急管理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

第一节 改革成效

“十三五”期间，我区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全区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御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各类安全生产指标得到有效控制，事故起数、灾害事故总量及伤亡人数持续下降，应急管理能力稳步提升。

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稳步推进。有序推进应急机构改革和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先后完成了区级应急管理局组建工作，持续推进镇基层应急管理机构建设。推动落实全区各部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健全综合协调、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司其职、责任明晰的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监管体系。梳理了各部门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职责，健全定期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的会议制度，初步实现了灾害事故全灾种统

筹应对、全链条有效覆盖、全过程综合管理。

积极落实应急管理法治建设。严格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管理工作，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法定职责，规范开展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执法工作，强化基层应急能力建设。

安全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成效明显。建立健全 24 小时应急值班制度、事故信息报送机制、事故信息报送情况通报与责任追究制度。规范应急救援处置的程序，积极开展清新区安全生产应急演练专题行动。落实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机制，积极协助共享发布防风、防汛等预警，确保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安全生产。

灾害防治能力稳步增强。强化应急管理基层组织建设，以应急管理机构改革的契机，逐渐完善基层应急管理配备，目前消防救援大队约 90 人，各镇应急分队各 30 人，区森林消防大队 200 人。提升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装备水平，引入社会志愿救援组织，指导生产经营单位灾害自救队伍建设，形成全方位的灾害防治能力。

充分运用应急科技支撑工具，保障清新区全域安全。落实广东省“1+1+1+N”联合创新机制，基本实现安全生产事故和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一张图”、基层应急救援队伍指挥协同“一体化”、跨区域应急联动“一键通”。

应急综合保障能力逐步强化。逐步完成生产经营单位与政府相互衔接，互相支撑的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体系，发挥应急救援物

资前置机制，打通应急物资配送“最后一公里”的障碍。应急物资的流通能力极大提升，充分保障应急救援工作的开展和推进。

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宣教培训工作成效显著。定期组织开展“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安全及应急知识宣传活动，营造浓厚的安全氛围。结合“安全生产月”“全国防灾减灾日”“森林防火宣传月”“消防宣传月”等活动契机，广泛利用新闻、微博、微信等方式丰富应急科普教育，广大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应急避险自救能力不断提高。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进一步落实。督促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和落实岗位明确、清晰的安全生产职责，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安全管理。鼓励中介服务机构帮扶企业，重点解决中、小、微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上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加大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检查执法力度，对无视法律法规、无视政府监管、无视职工生命安全的违法行为，依法严处重罚。推动企业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制度落实，对失信企业依法依规严格限制或禁入。

“十三五”期间，全区应急管理工作在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下，积极高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和系列重大灾害事故风险挑战。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灾害事故总量及伤亡人数持续下降，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从2016年至2020年，清新区未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2018年至今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直接经济损失每年

均呈双位数下降，亿元GDP死亡率2020年比2015年下降61.7%，完成了“十三五”规划下降30%的目标。

清新区	事故死亡 总人数 (人)	GDP (亿元)	亿元GDP 死亡率	十三五规 划规定降 幅	亿元GDP死亡 率与2015年比 较+-%
2015年	31	232.4	0.133	--	--
2016年	35	253.4	0.138	-6.4%	3.76%
2017年	26	274.3	0.0948	-12.9%	-28.7%
2018年	19	288.4	0.0659	-19.3%	-50.4%
2019年	19	272.4	0.0697	-24.7%	-47.6%
2020年	14	275.1	0.0509	-30.0%	-61.7%

第二节 问题和挑战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十四五”规划建设的说明中指出：我们越来越深刻地认识到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我国各类矛盾和风险易发期，各种可以预见和难以预见的风险明显增多。我们必须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树立底线思维，把困难估计得更充分一些，把风险思考得更深入一些，注重堵漏洞、强弱项，做到既化解既有的存量风险，又防范新兴的增量风

险，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确保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顺利推进。

“十四五”是我区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也是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攻坚的重要阶段，应急管理事业既要解决长期积累的深层次、结构性和区域性问题，也要积极应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新矛盾、新挑战。目前安全生产形势仍处于不容乐观，各类事故起数，死亡总人数等仍然居高不下，自然灾害种类多、分布广、发生频率高，各类事故灾害事故风险叠加耦合带来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多，应急管理工作仍面临严峻挑战。

（一）生产安全事故总量偏大。2016年至2020年，全区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361宗，死亡113人，受伤365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16.41万元人民币。各种新产业、新业态、新领域带来的新风险不断涌现，人民群众对安全生产的需求非常迫切，安全生产工作还有很多可以发展的空间。

（二）自然灾害风险加剧。受全球气候变化影响，强降雨、强台风、龙卷风、高温、雷暴等极端天气仍是清新区面临的主要自然灾害。其中森林火灾由于影响范围大后果严重，已经成为制约清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目前自然灾害防御能力不足，灾害监测预警、工程防御、信息化建设、物资储备、应急装备等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不同程度存在短板，城市高风险、农村不设防的状况尚未得到根本性改变，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有限。

（三）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仍有待深化。全区应急指挥体系仍有待完善，“防”与“救”的责任链条仍有待衔接，应急管理地方法律法规仍有待完备，基层应急管理机构建设未完全到位，区域、部门、军地、政企应急联动机制仍有待强化。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管理体系还在建设中，灵活机动的救援队伍还处于磨合期。

（四）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有待强化。社会公众对应急工作认识不到位，安全意识不强，生产经营单位应急自救队伍建设薄弱，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不足。一旦发生事故，“认不清、想不到、管不到”的问题依然存在，面对重特大灾害事故的应急手段有限，医疗、交通、后勤等环节还需要进一步整合。

（五）信息化建设比较滞后。应急管理与政数、气象、交通、公安、消防、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互联互通、实时获取突发事件信息的处理机制还不健全。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等高新技术手段，建设和健全各类突发事件监测预警系统的工作推进缓慢，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少，预警能力不高。地质灾害风险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突发事件高风险点的在线监测和远程巡查还未完成。

（六）应急管理仍存在认知短板。重灾后救援、轻灾前预防，重经济发展、轻安全生产的思想仍然存在。防灾科普宣传覆盖面不足，安全教育培训形式单一，全社会风险观念和公众自救互救能力仍有待增强。

第三节 发展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全面推进的第一个五年，我区将进入具有新的历史特点的战略机遇期。

一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了一系列应急管理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刻阐明了我国应急管理体制机制的特色和优势，科学回答了事关应急管理工作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推动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指明了方向和路径。在国家发展总体方针的指导下，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对应急管理工作的高度重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广东特色改革开放体制机制的创新性，为新时代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和创新发展提供了良好政治基础和制度保障。

二是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推动对安全感的需求不断提升。国家经济实力不断增强，社会对“安全发展”理念的认识和理解已经深入人心，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已经深入人心。广大群众对于应急管理工作的共建、共治、共享的意愿日趋强烈，为新时代应急管理工作提供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是科技信息化在应急管理领域的深度应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为首的信息技术将应急管理工作推入快车道。火灾爆炸理论、事故灾难演进理

论的发展使得社会对应急管理工作有了更直观的认识，提供了应急管理工作快速发展的理论基础。应急救援决策支持理论、灾害监测与预警技术为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四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提供了强大推进力。在党的坚强领导、人民群众的积极参与、社会各界的联合发力下，我区保持抗议和恢复生产的双重胜利，取得了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阶段性胜利。新冠肺炎疫情激活了社会公众对巨灾的警惕性，应急意识进一步强化，助推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步伐全面加快。

综合研判，“十四五”期间，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环境更加复杂，灾害事故防治形势将更加严峻，应急管理工作进入挑战机遇并存的战略发展期。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既是一项紧迫任务，又是一项长期任务，必须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为方向指引，把内外部压力转化为改革动力，全面推进应急管理事业迈入深化攻坚的新征程。

第二章 总体要求

围绕“十四五”时期清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署，把握“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持续深化应急管理改革发展，全力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实现

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更加健全，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灾害事故应急能力显著增强，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执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落实“1+1+9”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应急发展理念，全面推进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领域改革发展。

坚持底线思维，切实把“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落实到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各环节，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度融合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御工作，健全应急管理体系。

以应急管理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安全需要为根本目的，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主线，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为核心，着力防风险、建机制、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全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为我省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提供坚实安全保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十四五”时期，推动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发挥优势。全面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转化为坚强保障。发挥应急管理部的综合优势和各相关部门的专业优势，强化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作用，落实行业领域分类监管责任。健全群防群治工作机制，拓宽社会参与渠道，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红线意识，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增强忧患意识，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坚持预防为主、精准治理。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从源头防范化解风险，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前，成灾之前。实施精准治理，推动精准预警发布，精准抢险救援，精准恢复重建，精准监管执法。

坚持风险防控、精准治理。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深化风险的源头治理，强化风险防治意识，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从可能性角度消除安全隐患。实施精准治理，精准发布预警，精准抢险救援，精准恢复重建，精准监管执法。

坚持改革创新、科技引领。积极探索新时代新路径新方法，

创新应急管理机制，推动应急管理改革事业现代化发展。推进应急管理科技创新，以科技信息化推动应急管理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

坚持系统观念、共建共治。加强全生命周期应急管理，落实全员、全方位应急责任，提升全要素应急水平，强化全灾种应急能力，做好全天候应急准备。把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贯穿始终，强化群防群治机制，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第三节 发展目标

总体目标：全面推动我区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创新发展的，推进应急管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达到发展和安全的协调统一，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持续下降，重特大事故有效遏制，较大灾害事故有效压减，一般灾害事故总量及伤亡人数持续下降。

到 2025 年，清新区应急管理系统性、整体性、层次性、实效性、协同性显著增强，应急管理责任链条有效衔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机制不断健全，灾害事故防治基础全面夯实，应急救援能力显著提升，社会公众风险观念和安全感持续加强。建设形成具有清新特色的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构建完善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应急管理的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清新区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指标表				
序号	类别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属性
1	安全生产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下降 15%	约束性
2		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33%	约束性
3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20%	约束性
4		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	下降 4%	预测性
5		十万人口火灾死亡率	<0.15	预测性
6	防灾减灾	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省生产总值比例	<1%	预期性
7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率	<1	预期性
8		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	<15000	预期性
9		主要河流控制断面洪水预警发布率	100%	预期性
10		暴雨预警准确度	≥ 80%	预期性
11		每百平方公里雨量（气象）站数量	≥ 5	预期性
12		台风增水预报偏差	50 厘米	预期性
13		陆域人口稠密区地震监测能力	1.0 级	预期性
14		重点区域林火瞭望监测覆盖率	≥ 90%	预期性
15		森林火灾受害率	≤ 1‰	预期性
16		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初步救助时间	<8 小时	预期性

17	应急救援	灾害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	≥ 95%	预期性
18		灾害事故救援现场应急通信保障率	100%	预期性
19		专职消防人员占全区总人口比例	≥ 0.4‰	预期性
20		森林消防应急队伍达标率	≥ 90%	预期性
21		内河应急处置现场到达时间	<1 小时	预期性
22		24 小时森林火灾扑灭率	≥ 95%	预期性
23		综合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装备达标率	100%
24	应急管理干部专业培训率		100%	预期性
25	应急管理执法信息系统使用率		100%	预期性

第四节 实施策略

坚持应急管理各主体协同治理。构建党委领导责任、政府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从业人员自主责任、社会公众协同责任“五位一体”多元共治的应急管理责任体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健全责任落实评估考核和监督管理机制，打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责任落实“最后一公里”。推进城市建设运行、生产生活各方主体共同参与城市安全治理，完善社会协同、公众参与共建共治共享机制，打造人人有责、人人

尽责、人人享有的城市安全治理新格局。

坚持闭环运行，螺旋式提升应急管理综合水准。应急管理以科学的态度应急，全系统全天候应变，全社会体系化应战，救援队伍精细化应灾，管理团队理性应对危机。强化自我更新和自我学习机制，应急管理水准通过不断地磨练，逐步形成完整的应急管理体系，促进应急管理综合水准螺旋式提升。

坚持应急管理全要素系统防控，创造安全和谐发展社会。以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领域全部风险因素为管理对象，分区域、分行业领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整治，实现安全要素和应急管理能力的区域全覆盖、行业全覆盖、领域全覆盖、灾害全覆盖。运用系统思维、人本思维，底线思维加强安全风险源头治理、综合排查、精准治理，提升应急管理与灾害事故风险一体化防控应对能力，将安全隐患与事故灾难消灭在萌芽之初、成灾之前。

坚持应急管理全过程管理，确保社会经济与安全管理工作同步协调发展。遵循安全发展、风险演化、突发事件演变的周期规律，对事前预防与准备、监测与预警，事中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活动进行全面监督管理，强化安全生产规划与防灾减灾的源头防控和事后追责与改进，形成全过程闭环管理模式。

第三章 应急管理体系现代化建设

根据国家、省、市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经验，结合清远市清新区应急管理工作的实际特点进行编制。应急管理体系现代化建设主要聚焦于如下几个方面：地方法规标准体系；全员责任体系；应急宣传教育体系；风险管控体系；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应急预案与物资保障体系；区域应急指挥救援体系；区域灾害联防体系；应急文化体系。

应急管理体系现代化建设的思路遵循：法规标准为标杆，全员责任是核心，宣传教育和风险管控排查为两翼，应急救援体系是重点，应急文化确保体系有效运转。

第一节 地方法规标准体系

法律规范的是人的行为规范，法治建设已经成为国家战略。建设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当的应急管理法律法规体系是当前的首要任务。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的过程中，结合清新区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地方法律法规的编制和修订。

编制《清新区安全生产工作细则》，全局性规范清新区安全

生产路线、方针。明确生产经营单位在安全生产工作方面的权利和义务，规范清新区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明确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安全生产权利清单和责任清单，厘清政府职能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角色，促进清新区安全生产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编制《清新区应急管理工作细则》，明确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管理工作的职责、权利、义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减灾自救第一责任人的职责，确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管理职责，厘清应急管理部和相关部门在应急管理工作中的职责。推进清新区应急管理工作的顶层设计。

完善发布《清新区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管理规定》，规范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机构和职责，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的时限以及发布内容格式。最大程度保障社会正常运转，减少不必要的信息混乱，最大程度减少灾害事件造谣、传谣事件对社会造成的影响。

编制《生产经营单位全员责任制实施细则》，在工作中需要提出专门的技术标准规范应急管理工作，推进安全生产工作不断提升，提出适应于生产经营单位和地方政府易于执行的地方标准。

编制《生产经营单位全员责任体系评价标准》，依据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要求，细化清新区生产经营单位全员责任体系的框架和要求，提供生产经营单位责任清单体系化，便于生产经营单位自查，同时易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开展执法检查。

编制《社会志愿救援组织组织管理规范》，充分发挥社会志

愿救援组织的力量，明确社会志愿救援组织在清新区开展活动的条件，规范社会志愿救援组织的软硬件条件，确保社会志愿救援组织成为清新区应急救援工作的有益补充力量，合理发展社会志愿救援活动。

第二节 全员责任体系

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一致、失职追责”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深入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明确安全生产风险防控任务责任人，制定本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将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纳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把安全生产纳入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综合运用巡查、督查等手段，严格履职绩效考核和失职责任追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严厉追究瞒报、谎报、漏报、迟报责任，严格落实“四不放过”制度。定期开展事故调查处理情况“回头看”，严格抓好事故整改措施和责任追究落实。

明确行业监管责任，细化部门工作职责任务。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落实各行业领域全过程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及时梳理新产业、新业态、新领域监管责任，确保责任链条无缝对接，消除监管盲区和漏洞。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调度、经常性会商研判机制，及时分

析研判重大灾害事故风险，部署针对性防范措施，指导应对处置工作，提高安全监管效能。

全面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制度，推行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企业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有效落实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双报告”制度。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监管。深入推进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持续推行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摸清重大风险底数，建立重大风险清单，制定风险管控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第三节 应急宣传教育体系

强化新闻宣传舆论主阵地。依托各级新闻宣传机构，不断加强应急工作的宣传力度。加强与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网络平台等主流媒体的合作，持续推进清新应急新闻广播、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抖音号等平台的品质提升。充分发挥新媒体特长，推动建立区应急管理自媒体系统构建，形成联动发布、相互呼应的自媒体宣传格局。

建立完善应急管理新闻发言人制度，建立完善重大舆情快速反应和应对处置工作机制，加强舆情监测，深化与第三方专业舆情监测机构的合作。充分发挥舆情日常监测报告和分析研判的效

能，及时准确发布信息，把握舆论主导权，提升突发事件舆论引导能力。加大应急管理先进事迹和先进人物报道力度，提升应急管理职业荣誉感。

加强应急管理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区、镇和企业现有应急管理队伍力量，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管理新闻宣传队伍建设，提升企业应急管理新闻宣传能力。做到及时发布信息，协同有关部门打击谣言发布者，引导全社会接受应急管理正能量。

借助开展全国“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应急救援演练周”“防灾减灾宣传周”等宣传活动。深入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活动，扩大对企业、农村、社区、学校、家庭安全宣传覆盖面，打造一批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宣传“五进”示范社区，提高公众应急避险意识、风险识别和自救互救能力。

坚持开展各级政府部门的集体学习活动，邀请专业人士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的宣传培训工作。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熟悉安全生产动态，掌握应急管理工作进展，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知识。各级政府部门定期开展应急管理知识和安全生产常识的学习，做到人人懂安全，个个会应急。

持续强化应急安全培训。针对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强化安全教育培训管理，要求参加培训人员全面掌握党和国家对应急管理工作和安全生产工作的最新要求和相应行业的安全管理知识、应急救援知识。通过认真严格考核，确认上述人员具备从事相关工作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

管理能力。对于工贸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安全生产培训，在不增加企业负担的原则下，开展全员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安全生产知识和应急管理知识。

加强公益宣传，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坚持社会共治，深化覆盖全区的全民安全素养宣传教育，提升公众防灾救灾、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技能。培育和引导职业院校加强安全职业技能培训能力，依托高等院校推进高素质、高水平应急管理专业人才培养。

第四节 风险分级管控体系

明确要求各级政府部门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按照安全风险管控要求，进行产业规划和空间布局，并对位置相邻、行业相近、业态相似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

建立并逐步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是风险分级管控的前提，通过系统分析和全面评估城市安全运行风险因素，预先精准把握事故风险的发展演变规律，掌握灾害事故的发展链条，定期公布清新区重大风险及其管控情况。

遵照省、市在智慧应急和风险综合感知体系的建设中，不断完善风险综合感知网络，提高灾害风险预报准确度，提升风险监测和及时预警能力。利用省、市构建的城市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

控信息系统，建立清新区的风险点和安全风险电子地图并定期更新，建立定期报送重大隐患清单机制，重点涵盖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设工程、城镇燃气、特种设备、消防、旅游、自然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灾害等领域，实现区域风险信息化管理和资源共享。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作为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基本职责。定期检查生产经营单位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完成风险分级管控工作，从源头上防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打造城市安全发展体系。推动实施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建立新风险研判化解机制，强化从源头杜绝安全风险。维护消防、水利、电力、能源、交通、供水排水、通信等重要城市基础设施的安全，开展预警监测和精细化管理，构建全方位、立体化的城市公共安全网络，从源头建设本质安全体系。

第五节 隐患排查治理体系

建立安全隐患排查体系建设，打造关口前移的安全隐患排查体系。注重安全隐患发生的可能性，不遗漏任何可能的安全事故隐患。关注安全隐患后果的严重性，聚焦重大安全隐患，以排查治理效果为导向，积极推进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不断完善。

立足安全隐患排查基本原理，健全城市群安全隐患排查机制。

积极推进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的建设。健全安全隐患排查联动机制，全方位筛选安全隐患，加强安全隐患排查的协同联动。

强化更为精准地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源头管控，实施更为有力的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构建更加严密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体系，推动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推进“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提升工业安全生产的感知、监测、预警、处置和评估能力，加快形成工业互联网与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机制协同推进发展格局。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排查安全生产隐患，强化安全风险源头治理。提前研究判断并化解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带来的新的安全隐患，防止认不清、想不到、管不到等问题的发生。

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安全生产的标准化应对各种不安全行为和不安全状态导致的安全隐患。持续加强全区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全覆盖”，消灭安全隐患的滋生土壤，突出高风险工贸企业标准化持续创建，修订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细则，及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安全隐患。

鼓励大型企业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率先制定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企业安全技术标准。持续推动“平安企业”和“安全社区”创建工作，从源头上确保安全隐患的完全消除。

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排查机制。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实施危险化学品全链条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隐患

排查工作责任制，按照“一企一策”“一园一策”原则，组织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化工园区实施精准化安全风险排查评估，分类建立完善安全风险数据库和信息管理系统。

推动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实施城镇人口密集区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程，依法淘汰不安全产能。加强化工园区、天然气管道、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使用、危险化学品储存、实验室使用、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环节风险管控，从源头上杜绝安全隐患。

大力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全面消除化工行业特殊作业“四令三制”、动火作业“三个一律”、“一线三排”工作制度，完成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储存设施自动化控制系统和气体泄漏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安装使用，进一步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自动化控制水平、深化精细化工企业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技术创新等手段提高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立足于排查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依法建立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强制退出机制，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依照国家、省、市的安排，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专项整治行动，切实加强非煤矿山、消防、道路运输、水上交通、城市建设、特种设备、农业机械、渔业船舶安全、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城镇燃气、粉尘涉爆、油气管线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治理工作。

非煤矿山：提高安全准入门槛，减少安全隐患可能性。坚决

关闭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严格控制新建独立选矿厂尾矿库，严禁新建“头顶库”。落实金属非金属矿山第一批和第二批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淘汰落后工艺设备。建立完善矿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优化升级矿山尾矿库“天眼地眼”安全风险预警预测系统。全面推进地下矿山、尾矿库等重点领域安全综合整治。

消防：持续开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推动消防重点行业（部门）建立完善行业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规范性文件，落实行业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创新扩大安全议案换排查手段。要求全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逐步实现使用“智能消防云平台”，搭建社会单位的消防物联网，实现日常消防管理、灭火救援智能化，以互联网+技术充分支撑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的落实和有效实施。加强乡村、三小场所、城市充电桩等用电的安全监管，开展消防科普教育“三下乡”“防灾减灾日”“消防宣传月”等活动，全力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减少相关场所电气安全隐患对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影响。

道路运输：完善各级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加强道路运输重大安全隐患的会商研判，形成联防联控常态化机制。严防重特大交通事故，减少交通事故死亡总量，共同推动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程，强化政府组织领导和属地管理，加强企业交通安全等级风险预警。全面排查高速公路、国省道、农村公路的桥梁、隧道、边坡、急弯陡坡、长纵坡、临边

临水临崖临村镇安全风险隐患，实现重大隐患存量清零。加大执法力度，全面加强“两客一危一重货”重点运输单位监管力度，集中开展专项排查治理行动，重拳打击超限超载、非法改装、黑油站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水上交通：建立健全重点船舶、重点水域、重点时段安全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完善风险管理工作标准和运行机制，推行电子巡航、现场巡航相结合的船岸协同监管模式，推动水上联合执法和隐患排查治理，完善应急救援力量和网络，加强应急救援协作协同，全面提高水上交通和船舶溢油事故应急救援能力。

城市建设：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抓住安全隐患的源头治理，推动城市持续的安全发展。加强地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加大老旧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改造力度，规范地下市政基础设施运行安全监管和隐患排查治理，推动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建设。

建立建筑施工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完善安全生产体制机制，大力推动建筑施工管理领域科技创新，不断加强基础能力建设，构建涵盖结构、水、电、消防、防雷等环节的建筑施工全过程安全监管体系，强化跨部门信息共享，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构建建筑施工安全风险点的分级分类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深入开展以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建筑消防、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领域施工安全专项整治，落

实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及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挂牌督办的制度，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

特种设备：充实特种设备监管力量，完善监管体制，从制度上强化源头安全隐患监管。持续推进特种设备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对重点领域和设备开展针对性隐患排查治理，建立以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下同）、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使用管理人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为核心、特种设备消费者权益保护为基础、保险救济和社会救助为保障、质量检测 and 风险评估为技术支撑、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为重要补充、政府依法监管的气瓶安全监管体系。

农业机械：强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注册登记、牌证核发和年度检验，贯彻落实废旧农机报废制度，强化农机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建立健全农机联合执法机制和农机事故应急管理体系，收集汇总全区农机安全生产信息，实现农机安全监管业务网络化信息化办理。

渔业船舶：开展渔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整治，推动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船东（船长）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加强渔业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健全渔业风险保障体系，全面提升渔业安全治理能力、支撑保障能力、风险防控能力，确保全区渔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不断完善生产安全应急预案，同时加强执法装备及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安全与应急宣传教育培训体系，

不断提高渔民安全生产意识和互救自救能力。

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健全完善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隐患排查的主体责任，明确各类功能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职责。严格排查生产经营单位防火间距、安全防护距离等严格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综合考虑主导风向、地势高低落差、企业之间的相互影响，统筹企业类型、物资供应、公共设施保障、应急救援、气象灾害防御影响因子等因素，合理布置企业分区，减少安全隐患的积聚和发展。推动入园企业全面实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实施安全风险公告警示，精准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风险。结合园区产业特点，统筹考虑产业发展、安全生产、公用设施、物流运输、维修服务、应急救援等各方面的需求，以有利于安全生产为原则，完善水、电、气、风、污水处理、危险废物处理、公用管廊、道路交通、应急救援设施、消防设施、消防车道等公用工程配套和安全保障设施。全面加强化工园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区域评估和气候可行性论证制度，严格执行化工园区建设标准。推进旧工业园区更新改造。

城镇燃气：落实全区燃气站场设备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定期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开展设备的更新维护，保证燃气安全隐患的及时消除，确保燃气设备时刻处于安全状态。加强燃气管理人员的燃气知识培训，明确安全作业规范，防治燃气作业的不安全行为。进一步提升燃气市场管理信息化，加强全天候实时

视频监控，规范管理城市公用燃气设施、LPG站、LNG气化站以及燃气企业，及时掌握安全生产动态。对清新区内自建燃气设备设施进行生产用气的企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在相关部门报建及验收手续未齐全前，禁止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强化燃气压力管道的定期检验，加快老旧管网、场站等设施更新改造。切实开展行业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加强燃气用户使用环节特别是“三小场所”用气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长效机制。加强燃气专业应急抢险队伍建设和应急抢险设备物资配备，提高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和处置能力。不断提高市民安全用气意识，持续开展燃气安全教育，减少居民再燃气使用过程中的不安全行为。

粉尘涉爆：加强粉尘涉爆生产经营单位除尘环保项目源头把关，严格安全评估和审核验收，确保粉尘收集、输送、贮存等环节的环保设施设备符合粉尘防爆安全标准要求，落实安全隐患源头防范工作。进一步排查涉爆粉尘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状态，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以粉尘作业场所10人及以上企业为重点，聚焦除尘系统防爆、防范点燃源措施、粉尘清理处置等重点环节，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遏制粉尘爆炸重特大事故发生。

天然气管线：建立完善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加大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力度，排

查整治占压、安全距离不足、超期服役等安全隐患。开展天然气管道完整性管理，强化法定定期检验，提高长输管道定期检验覆盖率，加强管道安全设施维护保养。加大对管道周边乱建、乱挖、乱钻等破坏损害油气管线及附属设施行为的惩戒力度。优化天然气管道高后果区可视化实时监控系统，加强高后果区识别及其分级管控措施。

第六节 应急预案与物资保障体系

坚持应急预案优先原则。应急预案是应急管理工作的基本抓手，提出强调应急预案的建设工作。地方政府应急预案的完善和提升是重点，全盘考虑应急救援的需要，将地方政府应急救援预案建设提升到更高的水平。通过地方政府预案合理分配区域性应急救援资源，达到应急救援资源的最优化配置。

持续提升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建设。严格按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的要求审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同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的要求开展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特别强调与地方政府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衔接配合，着力解决应急救援的统一协调，全方位构建新时代应急预案体系。

创新应急预案演练方式。不断完善应急演练制度，推动生产

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工作常态化综合应急演练。地方政府和基层政府协同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定期开展联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扎实推进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向实战化转变，以练促训，以练强战。

强化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的综合应急演练，协同多部门加强多灾种、规模化的演练。组织开展跨区域的应急预案演练，鼓励采用“双盲”“桌面演练”“数字演练”“仿真”等形式多样演练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推动应急演练常态化，根据演练情况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坚持集中管理、统一协调、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以纵向衔接、横向支撑的分类分级负责制为抓手，以采购供应、统筹储备、产能动员、调度运输一体化网络为支撑，建立集中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

有效整合全区各种应急救援力量，统筹形成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森林消防应急救援队伍为骨干、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为协同、社会志愿应急力量为辅助的覆盖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按照适应“多灾种、大应急、全链条”的要求，编制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规划，努力构建覆盖海上、水上、陆上、山上、楼上、空中的抢险救援力量布防立体网，健全快速调度机制，提升应对重特大灾害事故的快速高效救援能力。出台应急队伍参与救援的补偿、保险等规章制度，为各类应急力量提供必要的基本保障。

健全应急物资保障管理体系。编制清新区应急物资保障规范，构建上下联动、协同配合、调度高效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实行应急物资保障分类、分级分部门负责制，强化各级政府主体责任，落实各部门分工协作责任，加强基层一线保障能力建设。开发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数据服务平台，促进应急物资信息资源共享。

按照装备模块化建设要求调整优化落实建筑火灾、石化火灾、森林火灾、地质灾害、山岳救助、水域救援、指挥部、生活保障 8 类保障模块装备器材，提升装备质量性能，配备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专、精、尖”装备。

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物资的储备工作。根据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规划，企业应足额储备应急救援物资，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地方政府定期开展应急救援物资的检查工作，指导企业合理储备应急救援物资。

建立应急救援物资采购供应体系。建立平战结合的物资采购机制，依法完善灾害事故应急处置期间政府紧急采购制度。分类制订重点应急物资清单，逐项编制“供应链地图”，建立应急物资设备生产企业名录，确保主要重点应急物资及其关键原材料、关键技术供应可靠。

完善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体系。按照国家标准和建设要求，综合考虑清新区的风险等级和特征、经济规模、人口基数、应急物资属性等因素，科学合理规划各级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的品种、规模、结构，形成以多点保障，侧重基层，灵活调配为原则的应急

救援物资储备保障格局。加强社区、社会组织和家庭应急物资储备，健全健全共建共享的应急物资保障储备体系。

完善应急救援物资调度运输机制。按照“统分结合、分级负责、条块结合”的要求，健全多方参与、协同配合的紧急运输机制。强化铁路、公路、水路等应急物资运输保障，发挥邮政系统、物流企业配送优势，提升物资紧急运输配送能力。完善应急车船“绿色通道”制度，推广运用高新技术配送装备，提升运输时效。

第七节 区域应急指挥救援体系

立足区域发展格局，健全城市应急指挥救援机制。充分发挥科技的力量提升防控能力，从更高层面推进区域应急管理指挥协同机制建设。明确应急指挥机构的人员和职责，持续推进应急管理领导值班制度，协调跨部门的应急指挥联动机制，保证区域应急指挥机构随时可以运转。

强调应急管理部门人员的“一岗多能”，提升应急管理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打造一支高素质、快响应应急救援队伍。持续保持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形成“专精结合”的队伍配置，随时能够投入应急救援工作。

借助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的开发和建设，以系统整合促进区域应急指挥救援体系的业务融合，集成监督管理、监测预警、指挥救援、决策支持等业务应用场景，为区域应急救援指挥提供

可靠的技术支持。

充分运用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建设成果，深化数据智能应用，推进大数据分析技术在灾害监测预警、综合研判、指挥调度、灾情评估等场景的运用，提高灾害预测预警预报和应急响应速度。

强化大数据、人工智能、5G（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互联网+、云计算、区块链等新科技新技术在平台系统建设、全域感知网络建设、应急通信网络建设中的应用，落实应急指挥系统的“一体化”和应急联动的“一键通”功能。

落实应急救援指挥创新中心的建设要求，充分联合高校和科研机构、高科技企业、社会组织等专业团队技术力量，共同参与应急救援指挥协同的关键技术攻关、加强先进技术融合，聚焦应急管理实战需求，贴近应急管理实际业务场景，构建长效、开放的“产学研用”技术联合创新发展模式。

推进应急关键技术与装备研究应用，结合本地需求加强应急安全科技人才支撑体系建设和应急救援指挥技术服务体系建设，构建应急指挥科技产业群与合作机制。大力推广应用应急救援指挥先进适用技术、工艺、装备和材料，推进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科技强安专项行动，完善相关标准体系，全面提升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机械化、自动化程度。在“高、精、尖、大”与“小、巧、智、便”结合上下功夫，开发满足应急救援及各类特殊险情环境的特种救援作业装备，切实提

升企业安全技术装备水平。

积极运用省、市推进实施的安全生产监测预警“一张图”、指挥协同“一体化”、应急联动“一键通”等功能。推进“互联网+监管”“互联网+执法”应急管理模式的创新升级。改进隐患排查、执法检查模块功能，实现隐患排查、执法检查全流程、规范化网上办理，不断提升监管效率。推动5G通讯频段、超高清视频、计算机视觉识别等新技术手段的应用，实现应急监管在偏远地段、特殊环境等情形的智能预警和协同指挥。推进“智慧安全生产”“智慧三防”“智慧森林消防”等信息化平台建设。推进森林消防通讯指挥和无人机巡查监控系统的更新升级建设，增强森林火灾“空、地、人”一体化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提升森林消防智能化水平。

完善突发事件分级响应和“四个一”应急处置机制，提升灾害事故处置效能。强化军地应急联动机制，优化对接渠道和方式，进一步提高军地联动应对突发事件能力。鼓励区域协调联动合作机制。建立应急资源与应急救援力量共享。大力推行“双盲”演练，强大力推行“双盲”演练，强化各类应急预案的实战检验。强化各类应急预案的实战检验。

第八节 区域灾害联防体系

加大区域应急指挥与协调联防保障力度，提升事故灾难一线

指挥保障能力。充分发挥应急、公安等专网通信资源共享和保障能力，定期开展区域应急指挥调度演练，打造平战结合、常备不懈的应急通信联动机制。

健全区域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加强防灾减灾的跨区域协同联动，全面树立灾害事故区域联防协作理念，充分发挥区域比较优势，打造以功能区为引领的区域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继续巩固和提升粤北片区森林防灭火工作联动协作机制，增强粤北片区森林交界联防联控，在突发事件信息、应急资源、应急处置及善后工作、应急演练等四个方面进行合作，按照全省“一盘棋”思路，推动粤北片区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向实质化方向不断完善，实现毗邻区域应急救援与灾害防控合作的全面覆盖，构建快速反应的应急指挥协调机制。

充分发挥社会志愿救援组织的资源和力量。建立社会志愿救援组织的管理机制，认真核查社会志愿救援组织的能力和技术水平，定期考核其运行状态，确保社会志愿救援能力保持在较高水平。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最大程度保持社会志愿救援组织的装备水平和救援能力。提供各种形式的支持，发动社会力量支持社会志愿救援组织的合法有序发展。完善社会志愿救援组织的管理，建立滚动式管理，促进社会志愿救援组织的良性发展。

第九节 应急文化体系

坚持文化导向作用，设计具有鲜明特色的安全文化和应急文化基本体系，积极宣传安全价值观和应急价值观。运用各种手段宣传安全价值观体系和应急价值观体系，树立社会群体安全价值观，初步取得应急文化的认同感。利用各种机会介绍应急救援基本思想，通过潜移默化的影响，公众逐渐接受共同的应急价值观念。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积极倡导安全行为规范，自觉履行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并主动向员工介绍正确的应急管理观念。引导各级党委政府相关人员关注安全生产，重视应急管理工作，充分借助社会力量推动应急管理工作的發展。

发挥文化影响能力，不断推进应急文化深入人心。创建安全文化和应急文化体系的最大公约数，最大程度让社会公众认同安全价值观和应急价值观。以安全文化和应急文化为纽带，最大程度发挥文化的影响力，形成全社会的安全价值观和应急价值观，不断促进社会各界对安全生产工作和应急管理工作的认同，最终形成巨大的安全生产向心力和应急管理凝聚力。

注重文化激励功能，通过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先进人物和先进事迹激发更多的人去履行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和应急管理责任。强大的安全文化力和应急文化力能使社会各界从内心产生一种情绪高昂、奋发进取的效应，自觉履行安全生产工作和应急管理工作。通过发挥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对于

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的主动性、创造性、积极性、智慧能力，使安全生产工作和应急管理工作成为不断发展，逐渐走向成熟。

强调文化的行为规范作用，按照科学的观点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和应急管理工作，寻找到最佳的安全生产工作方法，得到最佳的安全行为规范体系。通过软性的安全文化和应急文化约束力确保生产经营单位所有人员能够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工作，最大程度消除人的不安全行为。

强化应急安全宣教工作。深入开展应急管理科普宣传，利用“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等活动，推动应急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全面提升全民应急安全意识。加强应急安全宣传教育阵地、宣传教育队伍建设，加强与各级广播、电视、报刊、杂志和网络等媒体的合作，强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公益宣传阵地建设。健全应急管理普法机制，开展丰富多样的普法活动。

坚持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拓展人民群众参与公共安全治理的有效途径，从安全价值、安全伦理、安全认同、安全意愿、安全意识、安全知识与安全技能等方面扎实推进应急安全文化宣传。

强化森林防火宣传教育。以“安全生产月”“森林防火宣传月”及重大节假日为契机，大力倡导森林防灭火工作，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等多种渠道进行森林火灾危害性、火灾报警电话普及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在主要入山路口、森林公园内、林缘边等增设防火警示牌、横幅和标语，大力推广“护林码”

使用，主动对接宣传、教育和旅游等部门，提高全民防火意识，从源头上禁止火种进山，让森林防火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加强森林法律法规普法宣传教育。

加强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利用全国防灾减灾日、全国消防日、全国科普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气象日等节点，每年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活动，广泛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辖区内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社区等单位积极开展灾害风险评估、隐患排查、宣传教育等防灾减灾活动，提高公共民众防灾减灾意识。

完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理顺安全培训机构备案制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安全生产培训秩序，提升培训质量。充实安全培训专家库，以教材编写、教案规范、教员培训为抓手，从源头规范提升“三项岗位”人员培训实效。组织、指导、监督好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工作，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安全技能。规范安全生产资格考试工作程序，加强考评人员和专家的管理，确保安全生产考试客观、公正。

实施全民安全素养提升行动。实施安全技能提升工程，加强企业安全人才培养，推动高危行业领域企业集中的地区建设一批安全生产技能实训基地，提升从业人员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推动安全生产培训考核机构建设，加强安全培训考核网络化建设。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推动应急与安全知识教育纳入国民教育、职业教育、干部教育、外来务工人员教育，强化社会公众应急救

护能力培训，提升全民安全素质。

第四章 应急管理现代化建设

围绕应急管理事前科学强化风险防范与预测预测、事发及时开始企业自救和政府相应、事中的有效组织救援、事后快速回复和精准救助。把握应急管理工作的时间轴，突出源头防范，涵盖各级党委政府、生产经营单位以及社会志愿救援组织，有效解决应急管理工作的难点和痛点。

第一节 风险防范能力

提升风险辨识能力，加强源头管控能力。安全生产风险以及应急救援风险需要遵循安全系统工程的基本原理，结合清新区实际情况开展全域范围的风险辨识，从宏观层面掌握风险状态，为后续的决策以及工作的开展提供基础性信息。

完善风险分级管控机制。根据安全系统工程原理和全区的安全生产实际辨识得到的安全生产风险以及应急救援风险，开展安全风险的定性定量分析，确认全区高风险区域。健全完善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强化高风险区域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设，落实重大风险隐患挂牌警示、督办制度，落实风险管控“四早”和隐患整治“五到位”制度，定期公布重大风

险隐患管控情况，重大风险隐患实时监控率达到100%。持续增加高风险区域应急救援预案和救援队伍的配套，政府职能部门与生产经营单位合力将高风险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提升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管控能力，指导开展区域性的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管控自查工作。风险不高的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管控机制往往不够完善，需要由应急管理部门牵头，联合行业管理部门开展多种形式的风险管控活动，提升普通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管控能力，突出强调生产经营单位在风险管控工作的主体责任。出台风险分析防范指导性文件，明确细化各行业领域、各种风险分级管控工作规范及标准，推动生产经营单位风险分级管控规范化、标准化。

健全风险源头防范化解机制，推进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常态化自然灾害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充分运用信息科技，以全域感知为目标，建立完善的自然灾害风险评估体系，将各种自然灾害风险纳入监控管理防范范围，真正把自然灾害可能造成的风险消除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强化风险常态化管理能力建设。牢固树立安全生产风险管理理念，将风险管理贯穿于应急管理的全过程，推进风险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推动应急管理从事后应对向风险预防管理转变。修订完善全区风险防范管理制度，突出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综合提升全区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管理风险的防范能力。全面完善生产经营单位风险防范数据库，全区自然

灾害重点风险防范点数据库，建立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安全生产风险防范系统。

提升风险防范能力，打造城市安全发展空间。加强城市综合安全建设，形成有效防控重大安全风险的城市空间格局、产业发展结构和生产生活方式布局。依据城市风险编制和评估结论，持续优化城市各类防灾减灾救灾基础设施布局，大力推动海绵城市建设，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水平。助力推进城市安全风险防控信息化能力优化升级，确保城市安全运行和精细化管理。

第二节 应急管理监管能力

落实应急管理部门职责，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依法强化应急管理部门防范风险的能力。进一步加强完善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和执法监察装备标准化体系建设，厘清执法管辖权限。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执法队伍建设，提升一线执法人员履职能力，切实提升应急管理监管执法能力。

提升监管执法能力。规范监管执法行为，根据统一执法目录、执法事项清单落实应急监管的执法活动。完善应急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强化执法工作条件保障。加强执法信息化建设，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和“互联网+执法”等系统的使用。健全“执法+服务”机制，对重点企业、重点功能区实施“一企一策”“一区

一案”指导服务。强化行政执法全过程监督，鼓励各地建立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依法规范收集、固定相关证据材料，严格执行移送标准和程序。

提升灾害事故调查评估能力。结合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制度，落实灾害事故调查工作指引，细化行业领域事故调查工作程序，从严开展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健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回头看”评估机制，推动事故调查延伸到政策制定、标准修订、制度完善等方面。建立完善重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机制，细化各灾种调查评估办法，推动重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规范化、制度化。建立健全重大灾害事故复盘评估机制，强化复盘评估结果运用。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防范专项执法行动，紧盯重点企业、重点部位、关键环节，运用执法约谈、重点督导等方式，加强执法监督工作的指导协调，依法查处曝光典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杜绝生产经营单位的风险。

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健全完善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合理划分应急管理执法管辖权限，明确各级执法范围和执法重点，实施分级分类精准执法。理顺有关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执法权配置，探索跨领域跨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和委托执法。建立镇级、功能区应急管理工作检查与县级专业执法协调配合机制，依法赋予必要的监管执法权限。健全应急管理领域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合理确定自由裁量幅度。

加大行业协会、技术服务机构等社会主体的培育扶持力度，明确协同责任，健全应急管理监督管理机制，促进各类组织进一步发挥应急管理协同作用。制定实施政府购买应急管理服务指导性目录，引导并推动社会主体参与提供应急管理技术服务。探索建立第三方机构及专业技术人员服务质量星级评价机制，统一向社会公开应急管理技术服务机构名单，完善管理制度、标准及评价体系。

完善信用承诺、“黑名单”、联合惩戒等制度建设，提升信用监管效能。完善事故调查及整改评估机制，跟踪评估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推进安全生产“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入，不断优化政务服务，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安全感。

全面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全面落实化工行业特殊作业“四令三制”工作制度。严格高风险化工项目准入条件。严控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调整，实施化工园区安全生产一体化管理。全面提高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装备和使用率必须达到 100%。完成城镇人口密集区中小型企业 and 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大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程。危险化学品领域从业人员中取得执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具有化工、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

和实战经验的监管执法人员数量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

立足于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完善责任链条、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提升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能效，全面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消防、道路运输、交通运输（铁路沿线、邮政和城市轨道交通）、水上交通和渔业船舶、城市建设、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危险废物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同步开展粉尘涉爆、有限空间、特种设备、水务工程、电力、旅游、城镇燃气、油气管道等领域安全监管。

提升应急管理队伍专业能力建设。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分级分类精准执法，提升应急管理队伍专业能力。加强安全监管人才培养，组织开展大培训，提高干部队伍整体素质。推动干部队伍年轻化，增强执法力量，完善镇级基层应急管理机构，建设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的应急管理队伍。持续引进和培养构建与清远发展相匹配的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治、应急救援等高素质专业化应急管理人才，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第三节 灾害预测预警能力

在风险辨识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安全生产事故、灾害预测预警能力。认真研究风险发生演变的基本规律，结合国内外灾害发

展演变研究成果，尽可能提升全区风险和灾害的预测预警能力。

按照不同类型安全生产风险、灾害风险的特点，遵循各类事故、灾害的发展、演变规律，运用不同类型的灾害（事故）预测预警模型。按时间轴依次标记灾害的孕育、生成、发展、突变、成灾，为应急管理决策提供科学的支持。

充分运用安全系统工程理论，深入开展基于风险发生可能性和灾害后果严重性衡量标准的风险分级管控，提炼整理灾害（事故）风险关键信息，奠定风险（灾害）预测预警的理论基础。开展风险综合评价，通过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评价以及区域安全生产评估得到安全生产事故风险分级矩阵。开展持续的灾害监测和各类灾害事故风险评估，划分全区自然灾害风险等级分布矩阵，为清新区灾害预测预警提供理论性指导。

加强全域覆盖的生产经营单位风险智能监测感知网络建设，持续监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关键信息和数据。突出危险化学品、消防、道路交通、建设施工行业的安全生产信息监控，完善生产事故预测预警体系，及时将生产安全隐患信息传送给生产经营单位，为消除风险隐患提供及时支撑。风险隐患信息同步传送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风险隐患信息将专人跟踪，负责落实。

加强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气象、水利、国土等部门共享数据，针对高风险地区加强监测监控，及时做出高风险致灾因素的预测预报预警，为多部门联合防范自然灾害提供精确的信息

和数据支撑。

推进灾害实时监测能力建设。推动风险监测预警机构建设，强化区域安全风险监测数据管控和预警信息发布。加强气象灾害敏感区、森林火灾敏感区、水旱灾害多发区、地质灾害易发区等重点灾害风险区域的监测站建设，逐步实现江河洪水、山洪、台风、暴雨、雷电、内涝、地震、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的实时综合监测。推进城市电力、燃气、供水、排水管网和桥梁等城市生命线安全监测预警网络建设。

健全应急管理部门风险会商研判机制。引入专家库资源，充分发挥专业人员的知识和能力开展风险的预警预测工作。定期开展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风险形势综合研判，落实汛期、节假日、高森林火险期等重要节点加密会商制度。发挥行业部门专业技术优势，开展灾害事故发生规律、分布特点及衍生关系研究，及时预测趋势，精准预判风险。

强化预报预警信息精准发布能力。加强生产经营单位高风险致灾因素的预测预报预警，根据安全系统工程和事故致因理论，尽量提高事前智能分析判断能力。联合多部门开展自然灾害关键信息监控机制，明确自然灾害事故预报预警判断准则，落实自然灾害事故预测预警信息发布责任制，实现各类自然灾害事故信息“早发现、早报送、早预防”。

建立大型活动风险提示告知机制，完善重大灾害性天气停工停课停业制度。落实重大灾害预测预警信息发布责任制，明确重

大灾害信息发布的流程，审批人、发布人责任，提高重大灾害性信息发布质量和效能。拓宽预警信息发布渠道，进一步加强短信、广播、电视、警报器、宣传车、移动互联网、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等预警信息发布手段建设，完善应急“一键通”信息快速报送系统，有效解决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提高预警信息发布覆盖面和时效性，灾害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达到 95%以上。

第四节 减灾自救能力

要求生产经营单位以各种形式开展风险自评工作，明确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和严重程度，提出明确的对策措施。应急管理部门提供统一格式的《清新区生产经营单位减灾自救报告表》，列举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风险，采取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措施，减灾自救队伍和物资，减灾自救工作程序等内容。

明确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减灾自救工作第一责任人，以明确文件发布宣传，并在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应急管理部门审核生产经营单位减灾自救报告表，综合评估减灾自救效果，并提出整改意见。

突出生产经营单位减灾自救队伍建设，明确减灾自救队伍的组成信息。定期组织开展减灾自救处置工作训练，不断完善减灾自救工作流程，形成以生产经营单位减灾自救队伍为核心紧急应急响应力量，在应急管理部门和综合应急救援组织达到灾害现场

前的主要救援响应力量。持续开展灾害自救知识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全体员工了解常见灾害的处置方法，会报告灾害信息，能使用应急设备，完善生产经营单位减灾自救队伍梯队。

统筹生产经营单位减灾自救物资的配备。根据不同类型事故灾难，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合理配置减灾自救物资，以期灾害事故发生之际能够尽快投入使用，最大程度减少灾害事故造成的损失。

强调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突出减灾自救的针对性，定期演练减灾自救现场处置方案，落实应急处置方案的有效性和可行性。

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监测技术，持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做到灾害事故早发现、早处理。梳理需要监测的各类灾害参数指标，持续收集灾害监测数据，提炼灾害参数的预警区间，做到早预警、早响应。加强生产经营单位灾害信息上报机制，启动灾害自救之前向应急管理部门上报灾害信息。

第五节 灾害应急响应能力

健全完善应急响应的“一盘棋”机制，推动灾害事故应急响应规范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不断完善应急值班值守制度，生产经营单位健全应急信息报送机制。最大程度缩短清新区应急响应时间。

构建灾害信息预警发布机制。确定灾害信息预警信息上报和

审核机制，确保灾害预警信息真实、准确。建立灾害预警信息触发条件，提炼各种渠道收集的灾害信息，准确判断灾害发生、发展趋势，为相关部门发布灾害预警信息提供技术保障。

健全灾害事故应急响应机制。健全完善灾害事故统一响应、分级响应、提级响应等应急响应制度，健全完善灾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程序，明晰各职能部门应急处置职责，落实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的属地责任。编制危险化学品、矿山、火灾、交通、地震、地质、台风、洪涝、森林火灾等灾害事故应急响应手册，推进应急响应过程标准化、规范化。建立健全应急响应社会动员机制，发挥社会公众在信息报告和协助救援等方面的作用。

坚持实施应急值班值守机制。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专人值班值守、节假日“五个一”值班值守、特别防护期值班制度。健全完善应急联合值守机制，建立统一指挥、合理决策、及时反馈工作制度。推动建立高风险时段应急备勤分级响应机制，完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备勤值守机制。

完善应急响应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信息互通共享，建立健全涉灾害事故部门和各种救援力量之间信息互动机制。完善信息接报处置工作制度，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多渠道信息报送机制，灾害事故信息上报及时率达到 100%。

第六节 灾害救援组织能力

不断完善灾害应急救援机制，以生产经营单位自救为起点，综合救援队伍为主力军，社会志愿救援组织为重要支撑的应急救援队伍。优化子特定灾害救援队伍建设，创新共训共练机制，不断扩大专项救援队伍的能力。加强应急管理人才培养，组织开展大培训，提高干部队伍整体素质，为应急响应决策和执行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提高响应速度和现场处置能力为核心，强化综合应急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和应急志愿者队伍建设，扎实开展应急救援实战演练。

推进综合救援队伍的建设，配齐装备设备，完善训练基地建设，组织开展队伍训练，打造具备抗洪抢险救灾、地震及地质灾害救援以及森林火灾扑救的区级综合救援队伍。加强区域危险化学品、水上搜救、特种装备、防汛、防火、卫生等专业救援队伍建设，提高突发事件处置能力。推进“一乡镇（街道）一队”消防力量建设，推动行政村（社区）小型消防救援站建设。

建优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按照“统一形象标识、着装要求、训练大纲、战斗力标准”和“四个统一”原则，重点建设森林防灭火、危险化学品、防汛抢险、抗震救灾、矿山、电力、交通、通信、物资保障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推进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规范化建设，推动应急救援能力由“单一救援”向“一专多能”转型升级。

创新应急救援队伍的共训、共练、共战机制。建立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志愿救援应急组织交流合作机制。为社会志愿救援组织提供场地、政策等方面的支持，提升社会志愿救援组织的救援能力。定期开展综合救援队伍和社会支援救援组织的联合应急演练，强化应急救援联合作战能力建设。定期与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队伍的联合演练，熟悉各类灾害事故的协调救援工作。

打破部门和建制界限，由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建立健全统一调度、快速集结、密切协作、优势互补的战时协同合作机制。生产经营单位灾害自救队伍负责前期的救援，阻止灾害事故的快速发展。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负责全区各类灾害事故的救援工作，承担救援工作的主力军。社会志愿救援组织突出专业性，发挥特色优势，协助综合性消防救援完成灾害的救援工作。健全军地联动机制，提高军地抢险救援协同应对能力。

加强应急救援装备建设。实施应急救援装备现代化提升工程，全面加强应急通信装备、应急救援专业机械、应急专用车辆等技术装备，建立成系统、成规模的应急救援装备网络。依托城市应急救援中心，分类储存防汛抗旱、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城市内涝等灾害救援装备，提高装备集成化专勤化水平。全面加大复杂环境下救援破拆、生命支撑、便携式单兵救援等先进适用装备配备力度，推进应急救援技术装备现代化建设。

第七节 灾害恢复能力

健全灾害救助资金预拨机制和救灾物资保障联动机制，完善特殊群体人员临灾转移、易受灾人群救助机制，构建以人为本、政府主导、分级管理、社会互助、灾民自救的救助体系，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初步救助时间不超过8小时。协调、参加灾害事故救助资金救助制度的完善，每年进行灾害救助资金预算上报，跨部门协调解决受灾人员的吃、住、行等生活保障问题。

提升医疗救援和公共卫生保障能力。协助卫生健康系统提升灾害事故现场检伤分类救治和大批量伤员快速安全转运的能力。协助完善灾害紧急医学救援站点建设，配备急救单元，有效提升第一时间现场医学救援处置能力和伤员救治能力。强化灾区公共卫生服务保障，防范灾区发生公共卫生次生灾害。

加强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开展。科学开展灾害损失等评估，统筹规划受灾区域重建和配套政策，对接精准扶贫、对口支援、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等政策，提升恢复重建精准性。强化灾区生产经营活动恢复重建服务指导，突出抓好灾后复产复工安全风险防范化解。积极探索引入市场化手段，鼓励多形式金融资本参与灾后重建，推进灾区长期可持续性发展。

推进完善灾害保险的风险分担机制。推动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各类涉灾商业型险种，提升市场机制下灾前预防、灾中减损、灾后补偿的保险服务水平。监督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

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全面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探索建立多渠道多层次的巨灾风险分担机制。积极鼓励灾害高危区域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投保自然灾害保险。灾害事故发生后，协调保险公司及时将理赔款足额、按时到账，确保受灾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

推动保险风险分担。实施工伤预防行动计划，按规定合理确定工伤保险基金中工伤预防费的比例。建立完善火灾公众责任保险管理机制。积极推行农业保险和农村住房保险等惠民保险政策。

探索建立灾害群体的社会捐助体系，鼓励引导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积极参与社会救助。举办各种活动，大力倡导社会力量对受灾单位和个人的关爱，依法规范捐赠、受赠行为。

第五章 重点工程

围绕未来五年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以战略性重大工程项目实施带动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

第一节 安全文化示范引领工程

充分借鉴先进地区安全文化引领经验，积极推进安全教育场

馆和安全体验场所建设。以高危行业为突破口，充分利用生产经营单位自建安全体验基地和社会资源投资建设的安全体验场馆，分期分批支持建设交通运输行业驾驶员安全科普教育体验馆，建筑施工作业安全科普教育体验馆，非煤矿山作业人员安全科普体验馆，危险化学品作业人员安全科普体验馆，有色冶金行业安全科普教育体验馆，烟花爆竹销售人员安全教育体验馆，确保全区高危行业全体作业人员参加安全科普体验活动，针对性地引领高危行业作业人员安全意识，逐步建立高危行业作业人员的终身安全教育体系。

寻找合适的场所，协调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清新区中小学生学习安全教育体验中心（或基地），以政府购买的形式向全区中小学生学习提供适应未成年人的安全生产常识和应急救援基本知识，全面提升中小学生的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

引入第三方机构，制定全民公益安全宣传教育计划。充分利用行业安全科普体验馆，以政府购买的形式合理安排行业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全民安全宣传教育，打造全民安全文化素养提升引领工程。

第二节 清新区应急指挥分系统

完善清新区应急指挥分系统建设。清新区应急指挥分系统基于清远市应急指挥平台系统的基本框架，满足清新区应急综合指

挥需求，集中配套应急指挥会商分系统建设、音视频融合指挥调度子系统、融合通信系统的建设。

持续完善应急指挥分中心、指挥信息网络以及卫星信息网络等信息化建设，提升清新区应急管理值班值守、指挥调度、视频会商、专家会商、融合通信能力和信息化基础建设水平，提升全区应急指挥和通信保障能力，为清新区应急管理提供高效、稳定、可靠的网络通信保障，推动全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跨越式发展。

整合城市交通干道监控系统，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监控系统、各类商超监控系统，建筑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监控系统，打通不同系统风险隐患信息传输堵点，加快城市安全信息的顺畅通达，为启动应急救援赢得宝贵的时间。通过大数据及早发现安全隐患，提升源头治理安全隐患的能力。

第三节 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工程

实施全区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程，掌握自然灾害隐患底数；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提高抗震防灾能力；实施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实施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提高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实施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提升自然灾害救援专业化技术水平。

落实国家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任务，开展气象、地质、地

震、水旱、森林火灾、森林火灾、洪涝风险隐患排查，调查区域经济社会重要承灾体信息，掌握历史灾害信息和重点隐患情况，查明区域抗灾能力和减灾能力，形成清新区自然灾害防治区划和防治建议，建立自然灾害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

实施地震易发区中小学校、医院等重要公共建筑物抗震、安全鉴定工程，完成重要交通生命线、电力网络、电信网络、水库大坝等重要设施加固工作，减轻地震灾害风险，提升抗震防灾能力。实施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提升工程，通过参与自然灾害体验馆，提高全民防灾减灾安全素养和应急防范避险自救互救技能。

通过采取避险搬迁、工程治理和专业监测等措施，按轻重缓急对登记在册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综合治理。实施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治理工程，降低存量风险，坚决遏制增量。增加地质高风险区域安全监测装置的数量，全方位监测地质变化状态，及早发现地质风险，为紧急疏散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第四节 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优化城市消防站、小微消防站建设布局，形成城市建成区10分钟覆盖及快速反应能力，乡村建筑发生火灾，消防救援力量20分钟到达。提升应急指挥救援能力，综合消防救援队装备精良，训练有素，指挥分工明确，物资储备充分，体现“召之即来、来

之能战、战则必胜、永不言败”的钢铁战队。

配套完善森林消防直升机基地、起降点建设。配合开展森林航空救援队伍管理，协助森林航空救援队伍的专业化、正规化、标准化建设，保障森林航空消防直升机靠前驻防，进一步强化森林空中巡逻、侦察火场、空中指挥、吊水灭火、索降灭火、载水灭火和其他抗洪救灾、低温冰冻灾害的应急救援能力。

建设新一代 X 波段双极化气象雷达监测网、村气象灾害自动监测站网，完善灾害天气综合立体观测体系。建设智能化决策气象服务系统和新型智慧气象服务平台，加强水文、地质灾害、地震灾害和海洋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建设。

完善气象灾害公共安全综合监管服务系统、山洪灾害气象风险监测预警服务系统、旅游安全气象风险监测预报预警服务系统、交通安全气象风险监测预报预警系统、北江航运安全气象风险监测预报预警系统、农业安全气象风险监测预报预警服务系统、森林热点遥感监测服务系统、抗旱灭火应急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布局及作业指挥系统等。

第六章 保障措施

强化规划组织领导，加强部门协作，形成规划实施整体合力。强化应急管理的人、财、物投入保障，扩宽多元化筹资渠道。建立健全规划实施协调与衔接机制，强化监督评估，确保规划有效实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要推动应急管理与发展经济、社会治理、国土开发同规划、同部署、同实施。

清新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制订细化规划实施方案。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通力协作，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创造有利条件，形成整体合力，确保规划目标实现。

第二节 强化要素保障

各级党委、政府要结合工作实际，将规划作为政府优先实施项目和财政重点支持对象，强化应急管理的人、财、物投入保障，建立与辖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应急管理资金动态增长机制。要加强应急管理财政支出政策研究，积极争取省、市级财政投资支持。开辟社会化、市场化渠道，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应急管理工作，扩宽多元化筹资渠道。

第三节 强化规划实施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协调与衔接机制，强化规划对全区应急管理工作的引领和战略导向作用。加强应急管理重大政策、重点工

工程项目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与各专项规划衔接，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前瞻性。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针对规划建设内容科学制订计划进度，明确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建设责任，合理配置资源，全力推进实施。

第四节 加强监督评估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督评估机制，清新区应急管理部门要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要结合国内外发展环境的新变化新要求，重点评估实施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要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将规划实施情况作为对部门和地方工作督查、检查和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附件 1

项目工程表

类别	名称	建设项目
安全文化引领工程	交通安全安全科普教育体验馆	依托相关单位或社会资本，建设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体验场馆，针对专职驾驶员和社会公众开放，提升交通安全意识。
	建筑施工安全科普教育体验馆	依托相关单位或社会资本，建设建筑施工安全宣传教育体验场馆，针对建筑施工人员，同时兼顾社会公众，全面提升建筑安全知识。
	非煤矿山安全科普教育体验馆	依托相关单位或社会资本，建设非煤矿山安全宣传教育体验场馆，主要针对梅妃矿山从业人员，兼顾有兴趣社会人士开放，提升矿山安全意识。
	危险化学品安全科普教育体验馆	依托相关单位或社会资本，建设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安全宣传教育体验场馆，针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同时开发危险化学品你使用专区，针对社会公众普及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安全知识，提升公众安全意识。
	有色冶金安全科普教育体验馆	依托相关单位或社会资本，建设有色冶金安全宣传教育体验场馆，针对有色行业从业人员，兼顾有兴趣社会公众开放，提升有色冶金生产安全。
	烟花爆竹安全科普教育体验馆	依托相关单位或社会资本，建设烟花爆竹安全宣传教育体验场馆，针对烟花爆竹经销人员和社会公众开放，提升烟花燃放安全意识。

类别	名称	建设项目
	中小学安全教育体验馆	依托相关的单位，建设中小学安全教育体验馆，以中小学省常见危险危害入手，宣传普及安全知识，以情景体验方式学习安全知识。
应急指挥救援提升工程	清新区安全应急指挥分中心	建设清新区安全应急指挥分中心，向上连接省、市指挥中心，向下连接现场指挥部，发挥信息中转优势，协助省、市完成各类应急指挥任务。
	清新区应急物资保障系统	建设清新区应急物资保障基地。对接清远市救灾物资储备仓库，以信息系统为先导，盘活管好应急物资，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综合立体观测能力提升工程	北斗自动探空系统、灾害性天气实景监测系统、闪电定位监测系统、风廓线雷达观测系统、GPS/MET 观测系统、GPS/MET 观测系统、生态湿地气象观测系统、生物舒适度观测系统、微波辐射观测站网。
	预警信息发布能力提升工程	信息快速发布系统、灾害联防共享系统、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升级改造。

附件 2

名词解释

1. 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一线”是指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三排”是指排查、排序、排除。

2. 自然灾害防治“一体三预”工作机制：“一体”是指科学有效、从上到下、左右贯通的应急指挥体系；“三预”是指事前预判、临灾预告、短临预警。

3. 化工行业特殊作业“四令三制”：四令即动火令、动工令、复工令、停工令；三制即有限空间作业票制、值班室（中控室）24 小时值班制、企业领导带班值班制。

4. 动火作业“三个一律”：所有企业动火前一律不准进行交叉作业，一律清除现场可燃物质，一律检测可燃气体含量、保持良好通风，严防交叉作业动火引发爆炸、火灾事故。

5. “两客一危一重货”：公路客运、旅游客运、危险化学品运输车及重型货运车辆。

6. “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7. 风险管控“四早”：早发现、早研判、早预警、早控制。

8. 隐患整治“五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时限到位、资金到位、预案到位。

9. “四个一”应急处置机制：应急处置实行一个指挥中心、一个前方指挥部、一套工作机制、一个窗口发布。

10. “五个一”应急值守机制：一日一研判、一日一报告、一日一调度、一日一抽查、一事一处理。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清远市清新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清新府办函〔2023〕5 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清远市清新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已经九届第 15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本预案从印发之日起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应急管理局反映。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2 日

1 总则

1.1 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预防为主、防灭结合、高效扑救、安全第一”的森林防灭火工作方针，建立健全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完善我区森林火灾应对机制，规范响应处置流程，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火灾，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森林资源，保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广东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处置森林火灾现场指挥官工作规范（试行）》《广东省森林防灭火工作职责事项划分意见》《清远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清远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清远市清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遵循原则

1.3.1 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思想，坚持把保护森林火灾发生地区人民群众和扑火人员

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以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为扑救森林火灾的主要力量，必要时出动综合救援队伍、基干民兵等应急力量协助，不得动员残疾人、老人、未成年人、孕妇、智障人员和未经培训的人员参加扑救森林火灾。

1.3.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统一领导下，区、镇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分级负责相关的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和应急联动机制。

1.3.3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坚持应急与预防相结合，防患于未然，区有关部门、镇、村（居、社区）和森林、林地、林木经营单位要落实预防森林火灾的各项措施，做好应对突发森林火灾的各项准备，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不断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落实保障措施，做到常备不懈，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1.3.4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一旦发生森林火灾，快速反应、协同有序、科学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努力实现“有火不成灾”。

1.3.5 军地联动、统筹协调。健全和完善清远市清新区军地应急联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军地应急联动工作指示和部署，统筹协调军地应急联动工作，组织、指挥协调驻军、基干民兵应急力量参与重特大森林火灾抢险救援工作。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清远市清新区辖区内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以及清新区边界发生的可能对我区造成较大影响的森林火灾

应急处置工作。

2 风险分析

2.1 现状描述

清远市清新区属典型的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地处广东省中部，北江中下游，清新区境内南北长约 85 公里，东西宽约 55 公里。清新区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倾斜，北部是典型的石灰岩山区，南部以平原为主。全区总面积 2353 平方公里，总人口 68.6 万人，下辖 8 个镇。全区森林面积为 16.47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 69.63%，是广东省森林重点火险区。全区年平均气温为 20℃—22℃，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2139 毫米，降雨量时空分布不均，主要集中在每年 4—9 月的汛期，约占全年降雨量的 80%。随着森林资源保护力度持续加强，生态公益林建设加快，林区内枯枝落叶等可燃物不断增加，森林火灾风险加大。当前，人们亲近大自然活动不断增加，耕种时期农事用火增加以及清明期间祭祀用火增加，导致野外火源管理难度增大，人为引发森林火灾几率增大。秋冬季和早春雨水较少，风干物燥，森林火灾易发多发。

2.2 森林防护期及森林防火区

根据《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规定，我省实行全年森林防火，每年十月一日至次年四月三十日为森林特别防护期。结合我区森林防火工作实际，每年九月十六日至次年五月十五日为区森林消防队伍全员上岗时期；每年五月十六日至九月十五日，森林消防队员上岗人员在规定的规定的人数内由各镇根据实际而定。

清远市清新区为广东省森林防火重点地区。根据《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等规定，将全区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40米范围以内（包括非林地）划定为森林防火区。

3 组织体系

3.1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区森林火灾防范和扑救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森林防灭火工作方针、政策，监督相关法律和法规的实施；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掌握火情动态，组织指挥扑救森林火灾；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培训和教育活动；组织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森林火灾案件；开展森林火灾统计，建立档案等。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可由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业局、市公安局清新分局共同派员参加，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业局分管领导及市公安局清新分局森林警察大队长担任。必要时，区林业局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指挥长：由区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

常务副指挥长：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担任。

副指挥长：由区人民武装部军事主官、分管公安的副区长、分管林业的副区长、区应急管理局及区林业局主要负责人担任。

成员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人民武装部、区

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市公安局清新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业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武警清新中队、清新供电局、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清新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清新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讯有限公司清远市分公司、笔架山林场等。

3.2 区指挥单位、成员单位和有关单位职责

区政府办公室：协同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做好扑火力量和具体各项应急救援措施的综合调度、统筹协调等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媒体做好森林防灭火政策解读和成效宣传；协调森林火灾扑救、火案查处宣传报道工作和舆论引导；积极组织宣传、普及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和防火安全知识。

区人民武装部：组织基干民兵应急力量加强防扑森林火灾培训演练，参与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协调驻军支援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市公安局清新分局：负责预防和打击林区违法用火行为，打击利用火灾实施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负责指导派出所协助林业主管部门开展森林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承担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协助组织受灾群众安全转移。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协调、指导森林防灭火发展规划的编制

及项目建设；负责森林防火项目的审批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保障扑火救灾应急物资供应。

区教育局：负责组织、指导学校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将森林防灭火内容纳入安全教育体系，组织开展森林防火进校园活动。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加强民爆企业（仓库）安全管理；协调通信公司做好应急通信保障。指导、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支持做好森林防火公益宣传、火险应急信息发布。

区民政局：负责民政部门宣传，引导文明祭祀，配合做好减少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火灾风险工作。督促指导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区财政局：统筹安排森林防灭火工作中应由区财政解决的经费，及时拨付到位上级及本级相关经费；按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增强森林防灭火能力所需经费给予必要保障。

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负责配合做好森林防灭火指挥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及时提供森林防灭火工作所需的地理信息数据、地图和资料。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指导和督促公路管养单位按照同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部署及时清理国道、省道用地范围内的森林火灾隐患，教育养路人员增强防火意识；协调做好森林火灾灭火人员和灭火物资等应急运输保障；做好森林防灭火车辆公路通

行保障等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监督野外农事用火管理；负责组织指导开展农业生产性用火安全的宣传教育，预防农业生产性用火引发森林火灾；保障受森林火灾影响的农业生产人员、农业设施和牲畜安全。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指导、督促涉山旅游景区落实森林防火主体责任，组建旅游景区森林火灾应急处置队伍，配备森林灭火机具并加强培训演练，完善景区防火保障措施和安全警示标识，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引导，管控进入旅游景区开放范围内的旅游者、旅游从业人员遵守旅游景区森林防灭火安全管理规定，严防旅游景区发生森林火灾。组织火灾发生地旅游团体及游客的安全撤离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做好伤员救治、急救药品准备，为森林火灾处置提供医疗保障，负责开展伤员救治和灾区卫生防疫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承担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发挥牵头抓总作用。负责森林火灾报警电话 12119 的管理工作。依法统一发布森林火灾信息，组织发布森林火灾火情预警信息。开展森林火灾综合风险与应急能力调查评估，指导协调森林防火措施落实，协调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民兵应急力量等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负责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的统筹协调指挥，直接调度森林消防队伍。负责区森林消防大队队伍的思想教育、扑火专业知识培训、半军事化管理培训。

组织开展森林灭火应急演练，督促协助查处森林火灾案件。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承办救灾款物管理、分配及监督使用工作。承担灾情的统计、核查、损失评估等灾害救助需求分析工作。组织开展森林火灾的事后调查评估。汇总、上报森林火灾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

区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按上级林业主管部门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组织实施。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防火宣传教育等工作。协助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及时提请本级政府发布禁火令。负责火情早期处理相关工作。协助做好森林火灾调查和评估工作。依职权负责查处违规野外用火、森林火灾行政案件。

区气象局：负责森林火险气象监测，发布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和森林火险预警信号；负责火灾现场附近的气象要素实况和未来气象条件预测。根据天气条件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参与森林消防队伍开展森林火灾“以水灭火”技能训练；日常加强森林火灾扑救技战术训练，积极参与消防救援队伍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并负责保护受森林火灾威胁的重要设施、工厂、学校、民居等设施的安全。

武警清新中队：必要时参与森林火灾灭火救援工作，协助做好解救转移群众、扑灭火线、抢运重要物资、保护重要目标安全、

维护火场及周边地区社会秩序等任务。

清新供电局：负责权属供电线路、供电设施的监护和安全保障工作，定期对供电线路安全区的可燃物进行清理，消除森林火灾隐患；做好野外工程施工等野外火源管理。

电信、移动、联通清新分公司：负责提供灭火救灾所需应急通信保障，确保应急通信畅通。做好野外工程施工等野外火源管理，加强通信线路日常检修。

笔架山林场：负责本林场森林火灾的防控工作。

其他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承担相应工作。

3.3 镇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各镇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地区森林防灭火工作，牵头负责驻地森林消防队伍日常管理。及时掌握火情，分析火势，制定和实施扑救方案，坚持科学扑救，用最小代价尽快扑灭山火，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3.4 专家组

区指挥机构应成立专家组，健全专家咨询与决策机制，为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技术支持与咨询。

3.5 扑火指挥员

按照政治觉悟高、责任心强、懂林火特性，具有丰富实战经验和适合野外作业身体条件等要求作为评定标准，确定区、镇扑火指挥员，组建扑火指挥员库。镇林业用地面积 10 万亩以内的原则上不少于 2 名，10 万亩以上的原则上不少于 3 名，林场、自然

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原则上分别不少于1名，区本级原则上不少于3名。

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现场有多名扑火指挥员时，原则上由最高级别指挥员负责指挥。跨镇支援扑救的，一般由属地（片区）指挥员指挥，必要时由现场总指挥指定。

3.6 处置力量

3.6.1 力量编成

地方具体队伍力量组成如下：

（1）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村（社区）组建一支20人以上“不发工资、有偿扑火”的群众森林火灾扑救队伍。

（2）各镇人民政府，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组建一支20人以上“平时补贴、有偿扑火”的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其中镇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为非镇村干部组成。

（3）各镇组建一支30人（由年轻干部职工组成）以上的综合应急分队。

（4）清新区本级按要求组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

3.6.2 增援力量调动

（1）跨镇调动。清新区内跨镇调动森林消防队伍，由森林火情发生地所在镇向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申请或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综合衡量全区火情形势提出调动方案。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跨镇调动森林消防人员时，各镇各森林消防队伍要提高政治站位，须坚决、无条件服从指挥。

(2) 跨区请援。当需要跨区申请调动森林消防队伍增援时,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申请,由森林火灾发生地所在镇和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接及相关保障。

(3) 航空支援。扑救森林火灾中,如需要森林航空消防飞机支援的,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向上级提出申请。

(4) 驻军、武警部队、基干民兵应急力量的调动。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向有关部门和上级提出需求,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4 监测预警

4.1 信息监测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和各镇应当综合运用国家、省卫星监测系统信息以及本地视频监控、无人机巡护、高山瞭望、护林员巡山护林和群众报警等手段,开展火情监测,及时发现火灾隐患或火点。

区气象局负责森林火险气象监测、预报和预警,及时向指挥部提供气象信息。必要时派员赴前线指挥部开展现场监测预报,及时为灭火指挥机构提供决策辅助信息。

4.2 信息报告

强化首报意识,信息报送应当及时、准确、详细、规范。森林火灾信息实行归口分级报告制度。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向区委、区政府和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必要时同步向区人民武装部通报情况。

森林火灾实行有火必报制度。接到森林火灾火情信息后,有关镇应当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及时按照规范要求向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火灾及处置信息(包括火灾的发生时间、所在位置、过火面积、影响范围、已经采取的措施、下一步的研判意见等),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综合火灾情况,由相关领导审签后,分别报区委、区政府和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必要时同步向区人民武装部通报情况。

卫星林火监测热点核查实行零报告制度。对上级办公室通报的卫星监测热点,应当迅速核查,无论是否为森林火灾,都应当按规定及时反馈。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要在 60 分钟内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电话反馈,90 分钟内在省森林防火综合业务系统中填报反馈信息。

高森林火险天气(四级以上)、春节、清明、国庆节等重点节假日和防火紧要期实行森林防灭火每日一报制度。镇级需每日按规定的内容报告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汇总整理后再向上报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应当立即报告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

- (1) 火灾持续燃烧 4 个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
- (2) 火灾造成 1 人以上死亡或者 3 人以上重伤的;
- (3) 火灾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的;
- (4) 火灾发生在市际或者区县交界地区的;

(5) 火灾发生在省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特殊保护区域的;

(6) 火灾造成森林受害面积达到 10 公顷的;

(7) 火灾需要上级人民政府组织支援扑救的;

(8) 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形。

区各成员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业务培训、信息报告、举报奖励等制度, 加强 12119 森林火灾报警电话和基层单位报灾电话的宣传普及, 为基层单位和组织以及群众报告火情险情提供便利。

4.3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指标、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 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 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其中红色、橙色为森林高火险预警信号。

4.4 预警发布

由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林业、公安和气象等部门及时会商, 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

4.5 预警响应

4.5.1 发布蓝、黄色预警后, 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防火巡护, 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加强野外火源管理, 落实防灭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 全面排查森林火灾隐患各类森林

应急专业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做好森林火灾扑救有关准备。

4.5.2 发布橙色预警后，在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强化以下应急措施：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加大巡山护林力度，严格管制野外火源；增加预警信息播报次数，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全面消除森林火灾隐患，各类森林应急专业队伍进入紧急状态；在重点区域设卡布点，禁止携带火种进山。

4.5.3 发布红色预警后，在橙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强化以下应急措施：加强值班调度，密切注意林火信息动态；适时派出检查组，对森林防火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发布禁火令，严禁一切野外用火；组织镇、村干部和护林员等加强巡山护林，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在进入林区的主要路口设卡布点，严禁携带火种进山，彻底消除森林火灾各种隐患。各森林应急专业队伍靠前驻防，进入临战状态，严阵以待。发生森林火灾及时、科学、安全扑救。

4.6 预警解除

森林火灾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后，预警解除。

5 应急响应

5.1 火情早期处理

森林火灾发生后，事发地村（居）或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名胜风景区应迅速调出群众扑救队伍或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先行处置。事发地所在镇要快速反应，第一时间组织驻镇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等应急力量开展扑救工作，做到打早

打小，力争把森林火灾消灭在初发状态，坚决防止小火酿成大灾。发生在高山、远山等扑救难度大的森林火灾，镇应迅速报请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商调森林航空消防直升机洒水灭火。镇领导应严格按照《广东省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规定的时间要求立即赶赴现场指挥。

5.2 分级响应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区级层面应对工作设定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必要时可提级指挥。初判可能发生一般森林火灾，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初判可能发生较大森林火灾，按规定报请市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处置。扑救难度大的森林火灾，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扑救工作需要，报请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商调森林航空消防直升机洒水灭火。

5.2.1 Ⅳ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一般林区持续燃烧 2 小时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威胁国有林场、重点林区的森林火灾；市际、区县交界处发生的森林火灾；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2) 启动程序。火灾发生后，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负责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并立即向区常务副指挥长报告火情。

(3) 应急响应措施。区应急管理局、林业局分管领导率有关股室负责人到场指导指挥。以镇专业、半专业扑火力量以及镇综合应急分队为第一梯队全力开展火灾扑救工作，驻临近周边的森林消防中队等应急力量为第二梯队。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研判火灾发展态势，做好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准备。

(4) 应急响应终止。森林火灾得到有效控制后，森林火灾事发镇向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终止Ⅳ级应急响应。

5.2.2 Ⅲ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持续燃烧4小时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国有林场、重点林区发生的森林火灾；危及居民区、营地、看守所、厂房和军事、供电、供气、通讯设施以及其他易燃易爆仓库、油库、气库等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2) 启动程序。依据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的分析评估，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负责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3) 应急响应措施。区领导严格按照《广东省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规定的时间要求立即赶赴现场指挥。区应急管理局及区林业局主要负责人负责共同组织、调度、指挥相关应急力量开展扑救工作。在Ⅳ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决定调动驻其他镇森林消防队伍进行支援。以驻镇专业、半专业扑火力量以及镇综合应急分队为第一梯队，其他镇专业、

半专业扑火队伍等应急力量为第二梯队全力开展火灾扑救工作。事发地镇政府负责做好火灾扑救各项保障工作。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区委、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研判火灾发展态势，做好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准备。

(4) 应急响应终止。森林火灾得到有效控制后，森林火灾发生地的镇向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由常务副指挥长视实际情况决定终止 III 级应急响应。

5.2.3 II 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持续燃烧 8 小时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国有林场、重点林区发生对森林资源构成重大威胁的森林火灾；发生人员伤亡或失踪事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威胁居民区、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的森林火灾；清新区范围内同时发生多起森林火灾；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2) 启动程序。依据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的分析评估，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长负责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3) 应急响应措施。区主要领导严格按照《广东省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规定的时间要求立即赶赴现场指挥。在 III 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措施：区主要领导、有关成员参与火灾扑救工作，组织火情会商，研究火灾扑救措施，按照相应职责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以全区森林消防专业、半专业扑火队伍

等应急力量为第一梯队；前线指挥部视火灾发展情况，决定是否商请调动消防救援队伍、驻军、武警部队、基干民兵应急力量等作为第二梯队参与火灾扑救工作；镇政府同时负责做好群众转移安置和火灾扑救各项保障工作。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4）应急响应终止。森林火灾得到有效控制后，森林火灾发生地的镇向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由指挥长视实际情况决定终止Ⅱ级应急响应。

5.2.4 I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持续燃烧20小时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国有林场、重点林区发生较大的森林火灾；严重威胁居民区、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的森林火灾；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2）启动程序。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3）应急响应措施。在Ⅱ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由区政府成立扑救前线总指挥部，组织森林火灾扑救；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视火灾发展情况，决定是否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调动其他支援专业力量和物资支援火灾扑救的申请；配合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工作组开展相应工作；本区没有能力和条件有效控制火场蔓延时，在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的指导下开展火灾扑救。以全区专业、半专业扑火队伍等应

急力量为第一梯队，区消防救援大队、驻军、武警、基干民兵应急力量为第二梯队，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调动的其他支援力量为第三梯队全力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4) 应急响应终止。森林火灾得到有效控制后，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长决定终止 I 级应急响应。

5.2.5 启动响应条件调整

对发生在城区或敏感、危险区域，以及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期间的森林火灾，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可酌情提级响应。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启动相应响应级别。

5.3 指挥协调

启动应急响应时，区、镇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专业处置”的要求，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采取 I 级、II 级应急响应时，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区组织有关部门（单位）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官负责制。现场指挥官有权决定现场处置方案，指挥调度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现场指挥官原则上由区副总指挥、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解放军、武警部队、基干民兵应急力量参与灭火的，最高指挥员进入火场前线指挥部，参与决策和现场组织指挥，发挥专业作用。参加前方扑火的单位和个人要服从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内部实施垂直指

挥，部队行动按照解放军、武警部队指挥关系和权限组织实施。

采取Ⅲ级、Ⅳ应急响应时，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区、镇成立现场指挥机构，指定熟悉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的干部担任指挥员。

各级现场指挥部的开设要选择便于观察、便于指挥的安全地带，要尽可能安排专业应急指挥车辆参加现场指挥部开展工作。

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主动向现场指挥部和参与事件处置的有关部门（单位）提供与应急处置有关的信息资料，为实施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5.4 扑救火灾

5.4.1 扑救安全

在火灾扑救过程中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思想。在扑救过程中，首先要保护人民群众、扑火人员、居民点和重要设施的安全。要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救治条件。如有伤病员迅速进行救治。

严格按照“火情不明先侦察、气象不利先等待、地形不利先规避”的原则，随时掌握火场态势，紧密结合实地情况，系统分析研判火场气候条件、地形地势、植被类型等因素，采取最合理手段实施扑救，坚决杜绝扑火人员伤亡。

各级指挥员要主动担当、科学指挥，扑救人员严格执行纪律，一切行动听指挥，不得单独行动，不能盲目突进，不能以身涉险。

要选择熟悉本地地形、掌握火场避险常识的人员作为向导。要指定安全员随时观察火情变化，保持通讯畅通，发现险情及时发出警报。

现场指挥员必须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情发展态势，在扑火队伍进入火场、休息地选择和扑火作战时，时刻注意观察地形、天气和火势的变化，预防瞬时大风、飞火、二次燃烧、火旋风、火爆等突发险情。要从火烧迹地进入火场，切忌从上山火的火头上方自上而下进入火场，不要从顺风侧坡火的下方进入火场，切忌从山上往山下扑打上山火，不能在山腰直接拦截或开隔离带拦截上山火，不宜在中午时段实施以火攻火；扑火时要紧贴火线扑救，不要深入到没有燃烧过的山头地段，严防被火包围；坚持在迹地上休息，不要在即将发生上山火的山坡上休息，以确保人员安全。如发生被火包围，立即采取点火自救或对火突围的办法脱险，切忌卧倒避险和向未燃烧过的山上逃生。

5.4.2 扑救策略

在扑救战略上，要尊重自然规律，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直接灭火为主、间接灭火为辅，集中优势兵力，首先控制战略灭火地带，抓住有利时机打速决战。对夜间火场原则上不消极懈怠，应组织专业队伍抓住有利时机打歼灭战；对日间高强度火场原则上由专业队员实施先减弱后扑灭；复杂危险条件下，原则上不动用大兵团，应由精干的专业队实施突击。

在扑救战术上，要采取“阻、打、清”相结合，做到快速出

击、科学扑救；要集中优势兵力整体围控，各个歼灭。要采取重兵扑救，彻底清除，阻隔为主、正面扑救为辅等多种方式和手段进行扑救，减少人员伤亡和森林资源损失。实施分兵合围要从火烧迹地安全快速进入火场，在迹地安全区穿行到火线，处置火线要从下往上扑打、从上往下控制，先减弱后扑灭。

在扑救力量使用上，坚持以森林消防队伍、消防救援大队、武警部队、基干民兵应急力量等专业力量为主的原则。

在落实责任制上，采取分段包干、分片负责，明确扑明火、清余火和看守火场的责任。行政边界上的山火，不能互相推诿，要做好本行政区域的防扑救工作，确保山火不烧入本行政区内，并发扬相互援助精神，做好联防联救工作。

5.4.3 火场清理看守

建立清理、看守和验收火场责任制。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当地政府组织队伍做好防止复燃和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对扑灭的火线进行全面清理，并按要求沿火线边开设出一条50公分宽的生土带，严防死灰复燃；生土带开好，要留足人员看守火场足够时间。原则上，参与扑救的消防救援队伍、跨区增援的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不担负后续清理和看守火场任务。由属地镇安排足够人员看守火场，火场清理看守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经区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撤出看守人员。

5.5 信息发布

通过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多种方式、

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情引导和管理。

信息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健全森林火灾应急通信保障机制，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统一使用上级建设的数字对讲指挥通信系统；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现场无线电通信和视频指挥调度保障；必要时，应急通信保障单位在火灾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备，做好公众通信网的应急保障工作。

6.2 输送保障

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的机动输送以运兵车、装备运输车、皮卡车为主，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或指定派出单位负责。

6.3 物资保障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辖区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及《广东省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等要求，建立相应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扑火机具、装备和物资，并按规定做好维护保养，保障森林防灭火急需物资供给。

6.4 资金保障

采取财政措施，保障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需要。区、镇人民政府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

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防灭火所需支出。对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地区,根据事发地的实际情况和事发地人民政府的请求,区级财政予以支持。

6.5 后勤保障

建立健全后勤应急保障机制,做好保障工作,对圆满完成灭火作战任务至关重要。扑火人员奔赴火场前要携带相应的扑火装备、急救物品以及若干的干粮、饮用水等补给物品。森林火灾发生地所在镇牵头负责(必要时由后勤保障组有关单位参与)将扑救森林火灾所需的油料、给养等,并将饭餐、干粮、饮用水等补给物品安全及时送达至扑火队伍处,保证参战指战员有充足体力。原则上按照一线扑火力量人数的20%左右,并结合实际,落实一线扑火力量的后勤保障人员。

6.6 技术保障

气象部门负责提供火场气象服务,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林业主管部门、森林防灭火专家及其他相关技术人员为扑火工作提供灭火技术咨询和现场指导。

6.7 保险

按要求落实扑火人员人身保险制度。

7 灾后处理

7.1 火灾调查

根据《广东省森林火灾调查工作规范》(粤森防指〔2020〕6号)相关规定,区人民政府或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应急、

公安、卫健、林业和气象等职能部门，必要时可聘请专家或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联合做好火灾调查评估，形成包括火灾概况、起火原因、发生经过、应急处置情况、人员伤亡和损失、存在主要问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等内容的火灾调查报告，向区人民政府和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提交评估报告。

7.2 火案查处

公安机关、林业主管部门依职责负责森林火灾案件的查处工作，并做好两法衔接工作。火情发生后，公安机关要第一时间前往火情发生地进行前期调查。未达到刑事立案条件的森林火灾，由林业主管部门指导、协助镇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进行行政处罚。在不影响案件查处的情况下，由公安机关、林业主管部门及时向本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反馈案件查处的进展情况。

7.3 约谈整改

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区人民政府（或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其有关部门应及时约谈镇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7.4 善后处置

因扑火救灾负伤、致残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救治，办理伤残评定，落实生活补贴；因扑火救灾牺牲人员，由区人民政府负责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按照规定发放抚恤金。

公民按照各级人民政府要求，参加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的，

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除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由森林火灾发生地的镇政府按规定给予适当补贴。调动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跨区域执行扑救任务的所需费用，由发生森林火灾的镇政府按规定予以解决（镇级财政确有困难的，根据事发地人民政府的请求，由区人民政府或区财政部门解决）。

7.5 工作总结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应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急响应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认真吸取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7.6 灾后恢复

林业主管部门要做好火烧迹地的更新设计并限期完成；事发地政府要及时组织修复被森林火灾破坏的设施，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7.7 责任与奖惩

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对在处置森林火灾中有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和表彰。对及时发现火情、扑救迅速、小火没酿成大灾

的单位可以视情况给予表彰。

8 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

8.1 宣传教育

各级向社会公布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大力宣传有关森林防火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案示警，用山火典型案例引导和教育群众；充分利用电台、电视台、微信公众号等各种宣传媒体，广泛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在进入林区的主要路口和以森林景观为主的风景旅游区，设置醒目的森林防火宣传警示牌，建设智能语音杆等语音提醒设施；在森林高火险期内，在火灾多发区设置森林高火险区警示牌，加强对入山人员的防火宣传；加强对中小学生的森林防火知识教育，真正使森林防火知识家喻户晓，人人自觉遵守。

8.2 培训演练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有计划地开展对扑火指挥员、扑火队员扑火指挥、扑火技战术和安全知识的培训工作，加强实战训练和扑火演习，提高扑火队伍的综合素质。区消防救援大队、武警部队、基干民兵应急力量、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要加强扑火培训演练。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

本预案是指导我区各镇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处置办法的基本框架，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必要时进行修订，报经区政府批准后，

报送清江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9.2 解释

本预案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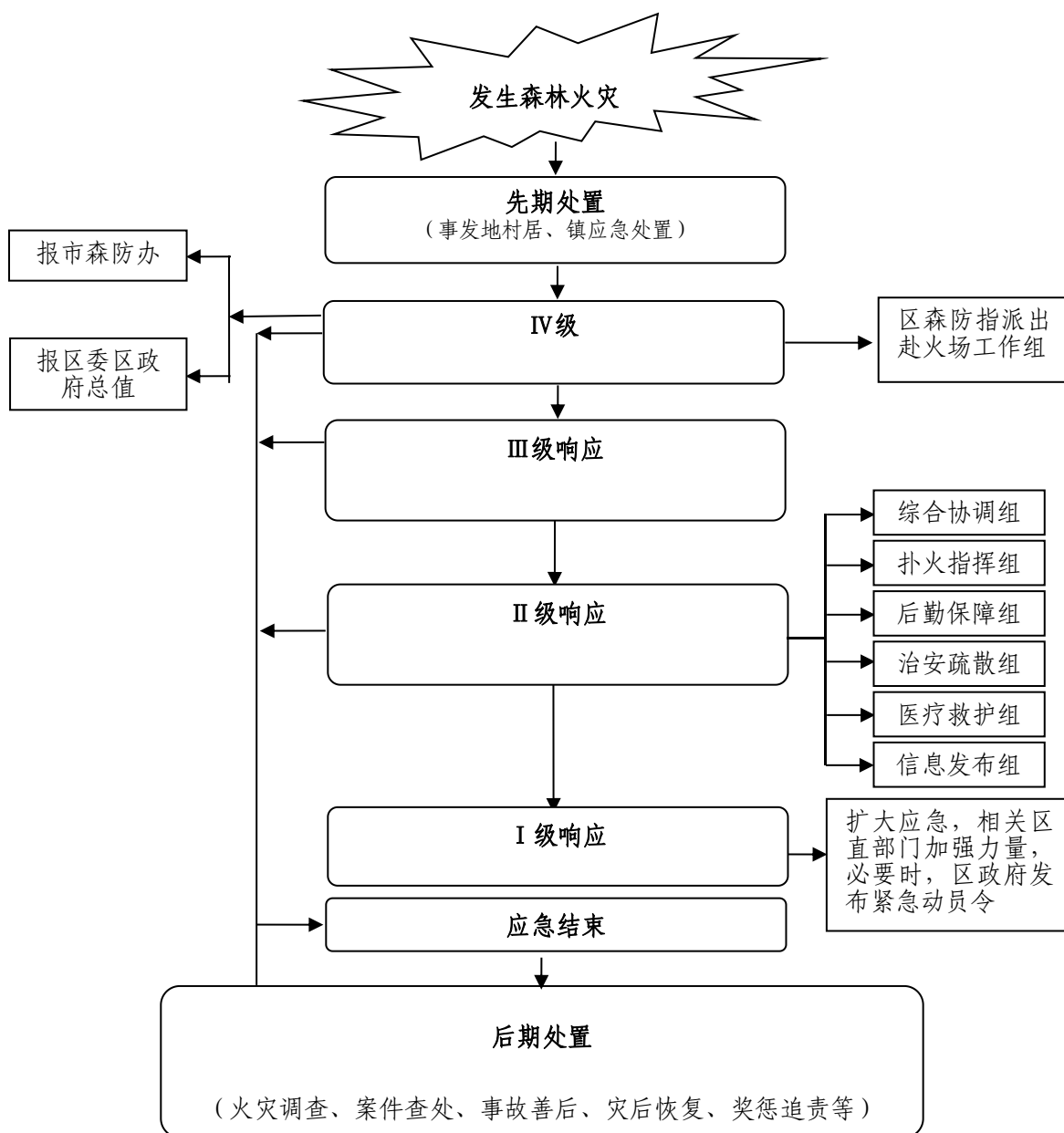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清新区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流程图
 2. 相关成员单位森林防灭火工作值班联系方式
 3. 森林火灾分级
 4.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附件 1

清新区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2

相关成员单位森林防灭火工作值班联系方式

单位	值班电话	传真号码
市森林防灭火值班室	3385012	3385152
区委区政府总值班信息室	5826109	5826107
区森林防灭火值班室	12119/5810119/5835708	5811932
太和镇政府	5810219	5810219
山塘镇政府	5283313	5283038
太平镇政府	5780119/5770975	5770322
三坑镇政府	5862383	5862213
龙颈镇政府	5712345	5712452
禾云镇政府	5795294	5672292
浸潭镇政府	5630800/5630034	5630034
石潭镇政府	5622103	5622280

附件 3

森林火灾分级

根据《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按照受害森林面积和伤亡人数，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上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4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下设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任务分工如下：

1. 综合协调组。由区应急管理局、事发镇人民政府牵头，区人民武装部军事科、区发展和改革局、市公安局清新分局、区财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林业局、区气象局、清新供电局、中国电信清新分公司、中国移动清新分公司、中国联通清新分公司等单位派员组成。

主要职责：承担现场指挥部具体工作，传达贯彻上级党委政府和森防指的指示，与省、市建立音视频联系，及时掌握和报告火情处置情况，统筹做好交通、医疗、通信、气象、电力、油料、地理信息等扑火救灾保障，为火灾扑救组协调落实增援力量、装备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2. 扑火指挥组。由区应急管理局、事发地镇级人民政府牵头，市公安局清新分局、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林业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人民武装部军事科、武警清新中队等单位派员和专家组、现场扑火指挥员组成。

主要职责：指导灾区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和组织实施工作；根据灾情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抢险救援力量的建议；协调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救灾；指导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

险救援；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3. 后勤保障组。由区应急管理局、事发地镇级人民政府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林业局等单位派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火灾处置中食品、饮用水、燃油、被褥等物资供应的调度、发放和运送，及时拨付救灾资金，协调相关单位快速运输扑火人员、扑火装备器材及救援物资、药品，保障公网通信等工作。

4. 治安疏散组。由市公安局清新分局、事发地镇级人民政府牵头，区交通运输局、区民政局、区应急管理局等单位派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处置中的人员疏散、现场秩序、治安管理、交通管制、安全保卫和受灾群众过渡期救助及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在主要交通要道设置路牌或安排向导，引导增援队伍到达预定位置，组织直升机起降点安全警戒，实施交通管制等工作。

5. 医疗救护组。由区卫生健康局、事发地镇级人民政府派员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做好灾区伤病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必要时，组织医疗专家协助当地救治；协调做好指挥部在灾区时的医疗保障工作。

6. 信息发布组。由区委宣传部、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

安局清新分局、区文化广电旅游局、区林业局、事发地镇级人民政府等单位派员组成。

主要职责：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和新闻发布工作，协调新闻单位采访报道火灾和扑火救灾情况等；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指导做好科普宣传；协调做好省市领导同志在灾区活动时的新闻报道工作。